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

- 與2015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約3.6%至約人民幣6,662.1百萬元。
- 與2015年同期相比，毛利增加約11.1%至約人民幣1,352.8百萬元。
- 與2015年同期相比，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14.6%至約人民幣430.1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2仙。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5.8仙。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0港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a) | 6,662,139 | 6,429,187 |
| 銷售成本 | 5(a) | (5,309,375) | (5,211,994) |
| 毛利 | | 1,352,764 | 1,217,193 |
|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 4(b) | 81,027 | 85,77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51,191) | (453,544) |
| 行政開支 | | (427,968) | (358,528) |
| 財務費用 | 6 | (216) | (24) |
| 除稅前利潤 | 5 | 554,416 | 490,867 |
| 所得稅開支 | 7 | (124,287) | (115,400) |
| 年內利潤 | | 430,129 | 375,467 |
|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430,129 | 375,467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 | |
|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 | 9 | 16.2 仙 | 18.0 仙 |
| 攤薄 | | | |
|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 | 9 | 15.8 仙 | 16.5 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利潤 | <u>430,129</u> | <u>375,467</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匯兌差額：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u>53,552</u> | <u>989</u>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u>53,552</u> | <u>989</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u>53,552</u> | <u>989</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483,681</u> | <u>376,456</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u>483,681</u> | <u>376,45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32,980 | 679,70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292,839 | 220,612 |
| 無形資產 | | 16,966 | 14,16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4,683 | 8,223 |
| 預付款項 | | 59,413 | 84,6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9,106 | 18,202 |
| | | <hr/> | <hr/>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135,987 | 1,025,50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0 | 205,000 | 141,491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1 | 279,691 | 183,22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55,176 | 212,09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11,630 | 861,7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77,073 | 779,0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01,405 | 786,691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729,975 | 2,964,2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 | 3,287,399 | 2,880,4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285,242 | 256,740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 12,997 |
| 應付稅項 | | 72,751 | 35,603 |
| | | <hr/> | <hr/>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645,392 | 3,185,771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1,084,583 | (221,511) |
| | | <hr/> | <hr/>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220,570 | 803,997 |
| | | <hr/> | <hr/>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22,160 |
| | | <hr/> | <hr/> |
| 資產淨值 | | 2,220,570 | 781,837 |
| | | <hr/> | <hr/>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188 | 135 |
| 儲備 | | 2,220,382 | 781,702 |
| | | <hr/> | <hr/> |
| 總權益 | | 2,220,570 | 781,837 |
| | | <hr/> | <hr/> |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1年)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2011年)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進行業務單位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配件業務。

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產生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本年度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均未達到本集團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4. 收入、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於年內扣除返利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a) 收入：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貨品 | <u>6,662,139</u> | <u>6,429,187</u> |

(b)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3,414 | 19,180 |
| 政府補助* | 23,594 | 14,13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37,161 | 42,6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854 | 988 |
| 其他 | <u>6,004</u> | <u>8,813</u> |
| | <u>81,027</u> | <u>85,770</u> |

* 已就鼓勵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收取各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相關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銷售成本： | | |
| 售出存貨成本 | <u>5,309,375</u> | <u>5,211,994</u> |
|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245,561 | 265,64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 <u>41,157</u> | <u>49,717</u> |
| | <u>286,718</u> | <u>315,364</u> |
| (c) 其他項目：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63,123 | 53,05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5,276 | 4,550 |
| 無形資產攤銷 | 3,877 | 2,207 |
| 廣告及業務宣傳開支 | 298,076 | 297,265 |
| 核數師酬金 | 3,000 | 439 |
| 研發成本* | 163,267 | 133,679 |
| 物流開支 | 67,645 | 67,241 |
| 經營租賃開支 | 7,122 | 7,324 |
| 勞務外包成本 | 33,50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854) | (988)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u>354</u> | <u>(997)</u> |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人民幣29,3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0,810,000元)，亦計入上文附註5(b)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6. 財務費用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 | <u>216</u> | <u>24</u> |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中國 | | |
| 年內公司所得稅 | 125,191 | 119,834 |
| 遞延稅項 | (904) | (4,434) |
| | <hr/> | <hr/> |
| 年內稅務支出總額 | 124,287 | 115,400 |

8. 股息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特別股息 | – | 111,192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 107,341 | – |
| | <hr/> | <hr/> |
| | 107,341 | 111,19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特別一次性現金股息金額154,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5年1月30日派付(惟因其中一名股東放棄收取於2015年1月29日所宣派股息的權利而未付金額約13,600,000港元除外)。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2,653,259,563股(2015年：2,087,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依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在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應佔利潤 | <u>430,129</u> | <u>375,467</u> |
| | 股份數目 | |
| | 2016年 | 2015年 |
| 股份 | | |
|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653,259,563</u> | <u>2,087,000,000</u>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A系列優先股 | <u>73,297,814</u> | <u>193,000,000</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726,557,377</u> | <u>2,280,000,000</u> |

用於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2,0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有關資本化發行的87,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於年初已予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由A系列優先股所兌換的加權平均193,000,000股普通股及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全球發售所發行的72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上述2,087,000,000股普通股。

10. 存貨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33,932 | 101,301 |
| 成品 | <u>71,068</u> | <u>40,190</u> |
| | <u>205,000</u> | <u>141,491</u>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280,667 | 181,799 |
| 減值 | <u>(2,306)</u> | <u>(1,952)</u> |
| | 278,361 | 179,847 |
| 應收票據 | <u>1,330</u> | <u>3,378</u> |
| | <u>279,691</u> | <u>183,225</u> |

本集團客戶一般需要於交付貨物前全數繳足款項，惟信貸銷售的若干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由發單日起介乎15日至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內 | 278,222 | 177,456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 - |
| 超過一年 | <u>139</u> | <u>2,391</u> |
| | <u>278,361</u> | <u>179,847</u> |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1,259,443 | 940,537 |
| 應付票據 | 2,027,956 | 1,939,894 |
| | 3,287,399 | 2,880,431 |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1,729,643 | 1,651,079 |
| 三至六個月 | 1,461,274 | 1,180,176 |
| 六至十二個月 | 58,214 | 21,905 |
|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 20,077 | 23,930 |
| 超過二十四個月 | 18,191 | 3,341 |
| | 3,287,399 | 2,880,431 |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之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乃全球最大的電動兩輪車消費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中國電動兩輪車的零售銷量及路面車輛總數(「保有量」)佔全球的比例分別約為86.8%及約84.9%。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迅速增長主要受到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費者喜好逐漸成熟及對交通便利的需求上升所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保有量於2015年達到199.8百萬台，估計於2020年攀升至276.3百萬台。

同時，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零售銷量由2010年的25.9百萬台增加至2015年的34.0百萬台，估計於2020年底將達44.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而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在中國的零售銷售價值亦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由2010年的人民幣582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8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及零售價不斷上升的同時，中國的銷售價值預期至202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247億元，從201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由於消費者尋求設計上佳及品牌產品，市場參與者日益專注於塑造品牌及產品設計，知名品牌及研發能力強的製造商預期會具有較大的增長潛力。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2016年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一年。我們不遺餘力並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同時，我們持續擴大業務並鞏固我們於中國高端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地位。

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銷售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429.2百萬元增加約3.6%至2016年的人民幣6,66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上升所致。2016年，本集團推出具有先進性能的45款新型電動踏板車及47款新型電動自行車，並升級若干型號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此舉使我們能夠制定較舊車型更高單位售價。因此，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人民幣1,704.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766.0元，以及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由2015年的人民幣1,140.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81.0元。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總銷量由2015年的3,321,058台略降至2016年的3,319,582台。因此，本集團2016年的整體毛利率為20.3%，較2015年同期毛利率上升1.4%。

在過去十多年間，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地理覆蓋範圍的龐大分銷網絡。我們的國內網絡覆蓋接近中國全部行政區域，由1,717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9,170個。國際方面，我們通過龐大的國際分銷網絡於逾50個國家進行銷售。2016年，我們繼續實行智美終端，隨著全球零售行業趨勢轉向提供定制化服務，注重客戶體驗、店面陳列和品牌形象。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完成提升約5,380個銷售點並預期將於2017年底完成有關提升。

鑒於華南對電動踏板車的需求日益增長並已超出我們東莞生產基地的負荷，於2016年10月，我們將電動踏板車的生產遷至清遠總面積約106,667平方米，並具備生產基地、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新基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生產基地擁有400名僱員及五條生產線。於搬遷後，本集團於華南的電動踏板車估計最大產能已由每年約0.4百萬台增加至約0.7百萬台。

在研發領域，本集團繼續與選定戰略聯盟開展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特別是核心零部件新產品及新技術的設計能力。目前，我們正在為我們戰略聯盟之一Lightning Motors Corporation(專門研發尖端電動兩輪車的美國公司)開發電動兩輪車鋰電池。我們預計鋰電池將具有相當於現有鋰電池120%的高能量比率，且使用壽命長。這將大大提高電動兩輪車的性能並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前景

作為本集團推廣「雅迪」品牌，擴展業務並招聘國際專業人才的一步，本集團擬將總部從無錫遷至上海。透過於中國其中一個國際大都會上海開設總部，我們期望藉此吸納專業人才及展現我們進一步把握中國乃至全球高端電動兩輪車增長需求的決心。我們將透過加深現有市場滲透度及進入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國際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以積極拓展其國際銷售。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在東南亞複製其於中國的成功：(i)與具廣泛分銷網絡的本地分銷商合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推出我們的產品；及(ii)引入新型電動兩輪車或調整現有型號的電動兩輪車，以為國際客戶的偏好度身訂造其所需型號。

再者，本集團一直透過採用高端定位策略以專注建立優質品牌。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把握中國的額外市場份額，除了持續升級現有型號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以及推出擁有先進性能的新型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我們擬透過推出經濟型電動兩輪車的新型號，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於中國和東南亞吸納更多客戶。憑藉預期出現的新型號經濟型電動兩輪車，我們預期將擴大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推廣「雅迪」品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6,662.1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6,429.2百萬元增加約3.6%，主要由於來自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價售價上升。

| 產品類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千台/件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千台/件 |
| 電動踏板車 | 3,584,084 | 53.8 | 2,029.1 | 3,483,214 | 54.2 | 2,044.6 |
| 電動自行車 | 1,523,745 | 22.9 | 1,290.5 | 1,455,416 | 22.6 | 1,276.5 |
| 小計 | 5,107,829 | 76.7 | 3,319.6 | 4,938,630 | 76.8 | 3,321.1 |
| 電池及充電器 | 1,498,248 | 22.5 | 電池： 3,059.2 充電器： 2,090.1 | 1,427,914 | 22.2 | 電池： 3,115.1 充電器： 2,117.0 |
|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 56,062 | 0.8 | 不適用 | 62,643 | 1.0 | 不適用 |
| 總計 | 6,662,139 | 100.0 | 8,468.9 | 6,429,187 | 100.0 | 8,553.2 |

來自電動踏板車銷售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483.2百萬元增加約2.9%至2016年的人民幣3,584.1百萬元，而來自電動自行車銷售的收入則由2015年的人民幣1,455.4百萬元增加約4.7%至2016年的人民幣1,523.8百萬元。該等增加乃由於本集團(i)推出具有先進性能及較高單位售價的新型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及(ii)升級若干型號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使本集團可制定較舊型號更高單位售價，從而令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人民幣1,704.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766.0元，以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人民幣1,140.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81.0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212.0百萬元增加約1.9%至2016年的人民幣5,309.4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的收入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217.2百萬元增加約11.1%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2.8百萬元。

2016年的毛利率為20.3%，略高於2015年的18.9%毛利率，乃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電池及充電器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益

其他收益及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約5.5%至2016年人民幣8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及理財產品(包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收益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並由政府酌情補助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增加約19.4%至2016年約人民幣42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ii)折舊增加，及(iii)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開支所致。

本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75.5百萬元增加約14.6%至2016年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01.4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7百萬元增加約129.0%。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予供應商，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開支。本集團通過結合銀行融資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2.0百萬元，而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3.9百萬元。2016年及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10.9百萬元。2016年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1.8百萬元，而2015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84.6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21.5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本集團存貨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約44.9%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儲以供2017年春節預期銷售的成品增加以及考慮到2017年將出現潛在價格上漲的情況下原材料增加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15年的10.5日增加至2016年的11.8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選定分銷商提供較高信貸限額；及(ii)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於2016年第四季的銷量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0.4百萬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3,28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第四季的原材料購買量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並與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於同期的銷量增幅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中國使用人民幣經營其業務及開展本地業務。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源自國際銷售因以美元為單位，故外匯風險有限。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131名僱員，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有3,836名僱員，乃由於若干生產部僱員的勞務外包所致。2016年的員工總成本(包括勞務外包成本，惟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16.9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人民幣312.7百萬元增加約1.3%。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該等銀行融資用於撥付日常業務營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1,756.7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信澤環球有限公司(「信澤」)全部已發行股本

鑒於華南對電動踏板車的需求日益增加及東莞的生產基地負荷過重，本公司透過收購信澤(一家間接擁有彩仕(清遠)製品有限公司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收購彩仕(清遠)製品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一幅土地。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信澤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

位於清遠的新基地總面積約為106,667平方米，當中包括生產基地、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生產基地擁有約400名僱員及五條生產線，而估計最大產能為每年製造0.7百萬台電動踏板車。

概無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其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任何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6年12月31日起，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董事垂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9日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主席)、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現時擬定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並寄發予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刊載。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經貴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主席)、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組成。